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9號

原告 陳進修

林麗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被告 湯瑞珍

吉賦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莊佑駿

被告 奕証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榮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鍾堯航

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薇葶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